《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4-0031 (XP)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九婷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王九婷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18933381538

> 2024 年 07 月 08 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韩廷亮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 020-82035270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H 4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一个人
项目负责人	韩廷亮	12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6332
项目组成员	韩廷亮	12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2101	12085 2308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海海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rang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圣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读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100030	007178	安全	BEDER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3/43 M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期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Act
过程控制负 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Arty.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 程师	-P3-wz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17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4758781R;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创街;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零壹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志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喷涂加工;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森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换领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21]0088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醇酸树脂涂料 250 吨/年、橡胶涂料 15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850 吨/年、过氯乙烯树脂涂料 200 吨年、油脂涂料 50 吨/年、丙烯酸脂类树脂涂料 300 吨/年、沥青涂料 5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100 吨/年、聚酯树脂涂料 60 吨/年、环氧漆固化剂 150 吨/年、元素有机涂斜 200 吨/年),共计 11 个品种。

森田公司除生产危险化学品外,还生产非危险化学品水性环氧防腐漆和 水性丙烯酸磁漆,年产量为800吨。

1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安全现状评述

13.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森田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 易燃液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 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和其他伤 害,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森田公司储存单元和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进行辨识,森田公司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森田公司危险 化学品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乙酸正丁酯、正丁醇、乙酸乙二醇乙醚、碳酸二甲酯 DMC、乙醇[无水]、甲基

-2-戊酮(甲基异丁基酮 MIBK)、环己酮、乙酸仲丁酯、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防白水)、200#溶剂油[闭杯闪点≤60°C]、乙酸甲酯(醋酸甲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锌粉、酒精溶液、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ZX-8015 环氧树脂固化剂、固化剂、高沸点芳烃溶剂、芳烃溶剂 S-100、活性稀释剂 M05、丙烯酸树脂、7504 醇酸树脂、环氧树脂、铝银浆、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机硅树脂、氨基树脂、醇酸树脂涂料、橡胶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过氯乙烯树脂涂料、油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沥青涂料、涂料用稀释剂、聚酯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元素有机涂料。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 [2005],第 653 号修改[2014],第 666 号修改[2016],第 703 号修改[2018]、国办函〔2014〕40 号,国办函〔2017〕120、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 [2003]142 号)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锌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进行辨识,森田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没有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 3 号)进行辨识,森田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乙醇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但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13.1.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八条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对森田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森田公司对存在的不符合项,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符合要求。
- (2)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附录 A,采用危险度评价法评价各单元的危险程度及其危险等级:森田公司丙类仓库的危险程度均为"低度危险",危险等级为III级;甲类厂房、甲类仓库因使用及储存易燃液体量较大,其危险程度均为"中等危险",危险等级为II级。
- (3)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附件,对森田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诊断进行分级,森田公司的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 (4)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森田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5)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 (6)经过对该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甲类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为121,危险等级属"中等",其影响半径约31m,影响面积3017m²,影响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甲类厂房和丙类仓库的大部分区域以及东侧厂外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的少部分区域,且已接近厂内办公楼(甲类仓库与厂内办公楼距离36m);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86.8,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23.5m,暴露面积1735m²,影响范围内的建筑仍为上述场所,但影响区域显著减少,并远离办公楼,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 (1) 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 (2)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 (3)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 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

许可证各项条件的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工艺、装置和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贷价、水平价小组认为:

中山森田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

